

海外社会工作介绍丛书

高鉴国 主编

Britain

英 国

社 会 工 作



英国是第一个工业化的国家，也是专业化社会工作的发源地之一。早在 17 世纪，英国政府就介入了针对特殊群体的社会救助、保障和福利事业的组织和管理。经过 200 多年的历史积累，英国社会工作的体系已经趋于完善，形成了在当今世界社会工作领域较为成熟的模式。其中，庞杂细致的社会服务立法和突出实务的社会工作教育是其最为鲜明的特色。

郑永强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海外社会工作介绍丛书

高鉴国 主编

Britain

英 国

社 会 工 作

郑永强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国社会工作/郑永强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8

(海外社会工作介绍丛书/高鉴国主编)

ISBN 978-7-5087-2736-3

I. 英… II. 郑… III. 社会工作—英国 IV. D75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3047 号

丛 书 名: 海外社会工作介绍

丛书主编: 高鉴国

书 名: 英国社会工作

编 著 者: 郑永强

策划编辑: 向 飞

责任编辑: 张国洪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编辑室: (010) 66016392 (010) 66026806

发行部: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240mm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13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海外社会工作介绍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 高鉴国

编 委 邢佳佳 郑永强 邵金华
程胜利 李志伟 卫小将
李晓华 周 晶 张雨明

总序

社会工作是通过对有身心需要的个人和群体提供照顾、保护、辅导,帮助他们克服生活困境的专业行为。它包含职业(或专业^①)和学科两重含义。作为一个职业,社会工作与社会福利、人类服务等领域相互交叉,指那些协助个人、家庭、团体、社区适应社会环境,增强或恢复其社会功能的专业化服务活动,这些专业服务本身形成一门职业,需要完成相应学历,并经过注册或资格认证的社会工作者来承担;社会工作在各国高等教育中已被普遍确认为一门应用性学科,即研究和教学领域。

社会工作在现代化国家经过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英国可称为现代专业社会工作的发源地之一。自1601年伊丽莎白《济贫法》开始颁布实施,英国政府便开始正式介入针对特殊群体的救助、保障和福利事业的组织和管理,由政府提供的社会服务由此发端。这一举措有助于催生现代社会工作,那时从事各类救助事业的人可被视为今天社会工作者的先驱。专业社会工作不仅起源于早期慈善活动,也起源于护理、精神健康、社区发展等事业。欧美国家的社会工作来源于19世纪末各种志愿性、慈善性、专职性的社会救助事业。如英

^① 在汉语定义中,“专业”有职业和学科两种含义。在英文中,professional(专业)指一种技术性职业,与教育学科相区别。



国,1869年成立的慈善组织协会(COS)开始运用针对个人问题的个案工作方法;安置运动和青年俱乐部运动所使用的工作形式可被看做是小组社会工作的雏形;皇家义务医院1895年开始雇用专职施赈人员甄别哪些病人自己能够承担医疗费,哪些病人需要免费救助,这些医院施赈人员便是医院社会工作者的前身;住宿照顾社会工作则起源于救助被遗弃儿童的志愿组织等。

透过这些过程,人们发现,社会工作发育程度——职业化、专业化和专门化程度往往与一个社会的发展水平和制度结构相适应,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如果社会结构并没有提供社会工作的基本条件,社会工作职业化和专业化就会受到极大的限制,难于发育和成长。而当社会结构中适合社会工作发展的因素不断出现、成熟时,社会工作事业和学科便出现新的飞跃。认识社会工作的作用和功能,必须了解其发展过程及其与社会基本结构的关系。

本丛书旨在介绍英国、瑞典、美国、加拿大、挪威、日本、澳大利亚、中国台湾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社会服务、专业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教育等方面的情况。从目前各国和地区的发展状况看,社会服务日益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和人群(家庭和儿童福利、老人服务、康复服务、青少年服务、社区服务、医务服务和犯罪辅导等),服务的覆盖面广泛,服务的方法专门化;专业社会工作成为正式职业,社会工作者普遍掌握专业实务知识和人际沟通技巧,职业身份受到法律保护;专业社会工作者的资格需要通过高等教育来获得,由于更高的学历和学位成为许多社工职位的标准(例如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等职位需要社会服务政策或管理硕士,学院和大学的教学和研究职位要求社会工作博士学位),高校社会工作学历教育的层次也日益升级,出现多样化和专

门化分工趋势。

各个国家和地区社会工作发展的进程不完全一样,各自形成一些特色,共同为国际社会工作事业作出了贡献。英国作为最早开始工业化、现代化的国家,也是社会工作最先发展的国家。英国近代慈善组织和社会服务模式往往延伸和影响到美国和加拿大。美国“社会工作之母”简·亚当斯(Jane Addams, 1860 - 1935)和玛丽·瑞奇蒙德(Mary E. Richmond, 1861 - 1928)都吸取了英国慈善服务的具体经验和传统。瑞典现代社会工作则是一种被纳入“福利国家”的服务模式,主要特点有:(1)形成普遍性、义务性的社会服务体系,强调保证公民的平等权利和好的生活待遇;(2)以国家供给为主体,大多数社会服务机构由政府开办,社会工作者直接受政府雇用,非政府组织所承担的社会工作服务居于补充地位;(3)服务管理和财政来源主要集中于地方市级政府,国家和省级政府参与承担医疗保健、教育、矫治等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4)由于高水平的社会服务需求,瑞典的社会工作教育得到了较为充分的重视和发展,在高等教育中社会工作专业或学科具有相对突出的地位。瑞典有着“欧洲最先进而完整的社会工作制度”^①,集中体现了“社会民主主义福利国家”模式下的平等、公正和去商品化取向。

目前在西方国家,“社会工作者”称呼受到法律保护,只有在政府或专业协会注册管理机构获得资格认证后的专业人士才能使用该称呼。美国最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推行注册制度(Licensing)。获得社会工作学士学位(BSW)通常是得到社会工作者就业资格的最

^① 林万亿.当代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M].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119.



起码要求。一些卫生健康机构及临床工作的岗位通常需要社会工作硕士(MSW)学位资格。社会工作者注册制度正向更多的国家推广,并执行更高的专业标准。根据英国《照顾标准法》(2000年),自2005年以后社会工作者必须经全英社会照顾理事会注册,否则不能使用“社会工作者”称号;在精神健康部门,用“精神卫生特准专业人员”取代“特准社会工作者”(Approved Social Worker)^①,以扩大社区精神护理、职业理疗、心理学等其他专业人员在精神卫生部门的参与。这也反映了当代社会工作与精神卫生领域日益密切的联系和团队协作方式。

香港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吸取英国社会福利的一些经验做法,建立了较发达的现代社会服务体系。政府在社会服务领域行使主导、主管职能,提供财政支持、行政监督和法律服务;具体的社会服务则交由民间机构来提供,发挥民间服务机构的作用,培育社会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机制和能力,将政府部门的社会责任与民间组织的弹性运作相结合。香港民间社会服务单位多达3800多个,组织承担着80%的社会服务工作,吸纳了超过60%的注册社工就业^②,为各类社会工作者提供了巨大活动空间。台湾的专业社会工作制度起步于20世纪60年代,晚于香港;到1997年通过台湾“社会工作师法”,标志着台湾的社会工作制度已经进入成熟阶段。台湾早期和现在很多社会工作教授、学者到欧美留学归来,从教学内容和研究方法上更多地接受了西方国家的知识训练。在吸取现代西方社会工作知识和理论体

① 在香港,称“许可社会工作者”。英国制定《精神卫生法》(1983),设立“特准社会工作者”,从事精神卫生社会工作服务,执行法律所制定的责任事项。特准社会工作者通常要接受一年的专门培训,在精神疾病患者的评估和监护中承担重要作用。2007年以后,由“精神卫生特准专业人员”的职称取代。

② 王建军,甄炳亮.赴香港社工专业化职业化考察报告[R].民政部网页:“社会工作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专栏(“他山之石”专题)。

系的同时,也面临着协助发展本土化服务计划,建构本土需求为导向的教学内容的重要任务。

各国社会工作事业面临着一些共同的难题:在大多数福利国家中,社会服务消耗的公共开支的比重较大。当出现经济萧条或政府开支赤字时,服务项目和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地位往往得不到充分保证。社会发展一方面需要有知识、有能力的社会工作者;另一方面,社会服务劳动力的价值得不到更高承认和保护。各国政府越来越愿意将自己的没有竞争优势的服务交给社会上的第三方(社区、NGO 或私人组织等)承担,即由原来发生交易或联系的双方之外的独立机构提供。这导致与政府和医院等公共部门的社会工作者相比,“第三方”社会工作者被较多纳入“短期契约工”,收入较低,安全感也比较低。在全球化条件下,各国社会工作者需要进一步提升自己的服务能力和品质,达至更高的社会和专业目标。

尽管本丛书各册的篇幅不大,但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编写并不容易。各册作者作为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工作者,为丛书撰稿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中国社会工作的专业和职业实践起步不久,能够收集到的资料有限,大部分作者也没有直接的海外经验,因此对各国(地区)社会工作的理解和介绍,肯定还有不够全面和深入之处。但愿丛书能够起到开阔眼界、抛砖引玉的作用,对广大读者了解各国的专业社会工作和社会服务事业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也期待今后有更多更好的各国(地区)社会工作经验介绍和比较研究成果出现。

高鉴国

2009年6月14日

前言

在中国,社会工作是一项方兴未艾的事业,它的迅速发展,一方面有赖于更深入地汲取源自西方的理论和方法养分,另一方面也有赖于本土化的贡献。本书以英国为例,旨在厘清其社会工作的历史脉络、教育培训制度、实务特征以及未来走向,希望通过这一工作,为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提供些许有价值的参考。

英国是第一个工业化的国家,也是专业社会工作的发源地之一。应当说,社会工作在英国是一个具有相当历史积累的专业和事业。大约从17世纪初开始,英国政府就介入了针对特殊群体的救助、保障和福利事业的组织和管理,这为世界树立了由政府为国民提供所需的社会服务的范例。正是在这样的理念和现实背景下,社会工作作为一项助人事业才能够产生、发展、壮大起来。时至今日,英国社会工作的体系已经趋于完善,形成了在当今世界社会工作领域较为成熟的模式。

本书选取了这样两个视角来为读者展现英国社会工作领域内最为重要的特点:

第一是历史视角。梳理英国社会工作的历史脉络,必须从其社会救助、保障的起源谈起。英国是欧洲最早开展制度化的救济工作的国家,也是最早建立社会救助制度的国家。从历史视角看,英国从慈善救助到专业社会工作演进的过程是相当鲜明的,社会工作的发展史是



同英国整个国家社会福利体系建立的历史一致的,历史视角为读者提供了从社会结构层面把握英国社会工作的发展的支撑。

第二是系统视角。英国形成了由政府为核心的社会工作管理体系、社会工作者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工作职业体系以及大学为核心的社会工作教育体系,三者共同构成了社会工作大系统。具体而言:

在社会工作管理方面,英国形成了以中央政府的社会福利、社会政策部门,地方政府的社会工作部门以及社会服务机构为基本架构的社会服务系统。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全国性社会服务的规范和策略、进行财政管理等工作;地方政府使用中央政府下拨的行政经费,按照中央政府行政经费管理地方社会服务事业和相关事务;具体的社会服务由各类社会工作机构负责实现,他们是独立的法人。除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相应的社会服务外,其职责还在于直接与服务对象接触并向社会服务主管部门反馈服务对象的需求以形成新的服务项目,继而推动社会服务立法或社会政策的变革。英国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政府之间是代理合作关系,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服务代理机构,合同期内政府对机构服务效果进行评估,如果服务达不到合同规定,政府有权中止财政资助。政府、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是英国社会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主体,他们之间形成了一种相互制约和监督平衡的机制,这一机制有效地保障了社会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在职业体系方面,英国不仅有按照地域和专业领域划分的社会工作者组织,还从2005年开始要求所有从事社会服务的社会工作者进行注册,注册不包含考试环节。所有的在校本科、硕士生均可注册登记,注册登记的有效期为7年;对于在职社会工作者,注册机构需要根据申请表审核其实务工作年限和教育背景,通过审核者,注册有效期

为3年。社会工作者注册制度规定:没有注册登记的人,即使从事的是社会工作实务,也不可称自己是社会工作者。一旦实务中出现差错,将得不到行业协会或相关专业组织的帮助。也就是说,英国社会工作者注册制度属于强制性注册制度,未经过注册的相关人员将得不到职业资格的认证。

在社会工作教育方面,英国社会工作教育强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实务为培养核心。就教育过程而言,无论培养目标、培养计划,还是课程设置、成绩评定,几乎每个环节都有高校、社会服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共同参与,在英国的社会工作教育模式下,政府是教育标准的制定者,高校和社会服务机构必须根据政府的要求不断改进培养,达到政府制定的统一标准。社会服务机构在培养中只是实习场所的提供者和实习中学生对案主服务质量的把关者。实务是在英国社会工作教育体系中要求极为苛刻的一项内容,不论是本科还是硕士,他们实习时间均规定为130天,一些大学甚至达到了200天,每天5至8个小时,要求在两年内完成,平均一个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要从事800小时左右的实务才能够毕业,英国各高校的社会工作专业招生人数每年都是浮动的,其原因就在于为了确保每个学生都有充分的实习时间,学校需要和社会服务机构对学生人数进行统筹安排。

系统视角下的英国社会工作,构建了一个完整有序的庞大体系,为社会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当今的英国社会工作不仅是具有百年历史积累的结果,还是一个涵盖对象广泛、专业领域不断细分的结果,本书作者水平有限,只能择其中较为具有代表性的方面加以展示。对于英国社会工作的深入发掘和学习还有待于中国社会工作界的同仁做更进一步的工作。像开



头所说的那样,如果本书所做的工作为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提供了些许参考价值,或有助于社会工作本土化的建设,作者已然感到十分欣慰了。

郑永强

2009 年 6 月 济南

目 录

第一章 英国社会工作的现状	(1)
第一节 英国社会工作的概况及其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英国社会工作专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	(7)
第二章 英国社会工作的发展历史	(12)
第一节 英国社会工作的思想渊源	(12)
第二节 英国社会工作的演进和发展	(17)
第三章 英国的社会工作教育	(32)
第一节 英国社会工作教育的历史和现状	(32)
第二节 英国社会工作的主要培养层次和培养方式	 (37)
第三节 英国社会工作教育的最新进展	(42)
第四章 英国的社会工作实务领域	(49)
第一节 儿童社会工作	(50)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行为矫治社会工作	(60)
第三节 妇女社会工作	(69)



第四节	老年社会服务	(79)
第五节	残疾人社会工作	(88)
第五章	英国的社会救助体系及相关社会服务	(106)
第一节	英国社会救助体系的建立	(107)
第二节	英国的失业救助	(119)
第三节	英国就业援助社会工作	(127)
第六章	英国的医疗社会服务	(133)
第一节	英国的卫生、健康服务系统及其问题	(133)
第二节	英国的医疗制度改革及医疗社会工作	(142)
第七章	英国社会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反思	(146)
第一节	英国社会工作面临的挑战	(146)
第二节	当代英国社会工作的变化和走向	(155)
参考文献		(163)
后 记		(166)

第一章 英国社会工作的现状

英国社会工作已经历了几个世纪,逐步完成了其专业化的过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专业系统,其中包括:业务领域、专业教育、专业组织等。社会工作成为英国社会福利体系中一支具有较强话语权的力量,整个英国社会对社会工作也有较高的认可度。

第一节 英国社会工作的概况及其基本特征

一、英国社会工作的概况

回顾全球社会工作专业产生、发展的历史,英国可称之为现代专业社会工作的发源地之一。自1601年伊丽莎白制定的《济贫法》开始颁布实施,英国政府便开始正式介入针对特殊群体的救助、保障和福



利事业的组织和管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由政府提供的社会服务也由此发端。可以这样认为,这一举措直接催生了现代社会工作,而那时从事慈善救助事业的人也可视为今天社会工作者的先驱。

时至今日,英国社会工作的理论和实务体系历经四个世纪的发展,已经趋于完善。从社会工作基本领域到相关政策与立法,再到社会工作的教育及职业资格认证,都形成了在当前世界社会工作领域较为成熟的模式。

在社会工作的基本领域方面,英国已经由最初的单一针对贫困问题的关注扩展到对更广泛的社会群体和社会问题的关注与扶助,其工作对象涵盖了失业人员、妇女、家庭、儿童、青少年、老人、残疾人等。

英国在社会工作的立法方面,除了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等对社会工作的发展有间接推动作用之外,具有重要意义的是 1970 年出台的《地方政府社会服务法》(Local Authority Social Services Act)。这部法令规定,要在英国各地方政府中建立各类社会服务机构。由此开始,相关社会服务的公共支出不断增长,其规模很快达到原有的 4 倍。2000 年,英国又颁布了《健康及社会照顾法案》(Health and Social Care Act)和《照顾标准法案》(Care Standards Act);2001 年,英国政府专门设立“国家社会照顾标准委员会”(National Care Standards Commission),由它专门负责管理和控制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及其服务质量,保护那些接受社会照顾服务的公民权益。

在社会工作教育方面,先后在各大学和学院开展了社会工作文凭课程和社会工作的学位课程,还针对从业人员推行了全国性的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并且从 2005 年起开始推行社会工作者注册制度。面对广泛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英国政府面临着填补需求的巨大